

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

100008

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字第11331675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4475301_1135000423_ATTCH1，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 (<https://doc-attach.gov.taipei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) 驗證碼：UNXNC4ZN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
南區1樓

承辦人：翁苑秀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撥02-2720-
8889)分機7080

傳真：02-27208779

電子信箱：ag2916@gov.taipei

主旨：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為了解99床以下醫院及診所可委託關懷之專業機構、團體之現況，敬請協助填寫「專業機構、團體受委託協助關懷服務現況調查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113年12月10日藥濟醫字第11350004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實施，99床以下醫院及診所得委由專業機構、團體，於醫療事故發生後向病人、家屬或其代理人說明、溝通，並提供協助及關懷服務。衛生福利部為瞭解旨揭專業機構、團體現況，委託該會辦理此調查，彙整後將以適當方式轉介或提供資訊給有需求之醫療機構。
- 三、前揭專業機構、團體之條件，依醫療事故關懷小組組成及應遵行事項第四條規範，應以醫事、法律、心理、社會工作或其他專業服務為設立目的，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機構、團體或法人。
- 四、檢附調查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aZ98q4>，請於114年1月10日（五）前上網填復。對於填寫內容若有疑問及建議，可逕洽該會聯絡窗口蔡小姐02-2358-7343分機306。

正本：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

務處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黃建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